



澳門金融學會

MACAU INSTITUTE OF FINANCIAL SERVICES

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

考試手冊

目錄

內容	頁次
1. 引言.....	1
2. 考試.....	1
3. 報考詳情.....	2
4. 考試費用.....	3
5. 電腦或系統出現故障.....	3
6. 考試規則.....	3
7. 取消資格.....	3
8. 核實考生身份.....	3
9. 發出成績通知書.....	4
10. 申請重改試卷.....	4
11. 證書頒發.....	4
12. 研習資料手冊.....	5
13. 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須知.....	5
14. 查詢.....	5
附錄 I - 「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」規則	
附錄 II - 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須知	

「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」手冊

1. 引言

- 1.1 《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。除獲豁免外，所有保險中介人均須通過計劃所規定的「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」。
- 1.2 澳門金融學會已獲澳門金融管理局委任為計劃的主考機構，並由該學會負責舉辦「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」。
- 1.3 本手冊除列出報考資格和手續外，亦詳載考試形式、結構及評核準則，以協助考生備試。

2. 考試

2.1 考試結構及範圍

2.1.1 考試包括以下部份：

試卷 I 　：保險原理及實務

試卷 II 　：一般保險

試卷 III 　：人壽保險

試卷 V 　：投資相連長期保險

2.1.2 試卷 I 為必考試卷。試卷 II、試卷 III 和試卷 V 為可供選擇試卷，分別為一般保險、人壽保險及投資相連長期保險。

2.1.3 有意從事一般保險或人壽保險或投資相連長期保險中介業務的考生，須分別於試卷 I、II 或試卷 I、III 或試卷 I、III、V 取得及格成績；有意從事綜合保險中介業務的考生，則於試卷 I、II、III、V 均須取得及格成績。

2.2 考試形式

2.2.1 試卷 I 及 II 的考試時間各為一小時十五分鐘，及有 50 條多項選擇題。試卷 III 及 V 的考試時間各為兩小時，共有 75 條多項選擇題。

2.2.2 考生可選擇中、葡或英文試卷。

2.2.3 所有試題均須作答。

2.3 考試模式

考試模式有以下兩種選擇：

- (i) 筆試模式
- (ii) 電腦應考模式

2.4 評分結果

2.4.1 考試成績分為：

及格成績：

- (i) A 〈90% 或以上〉，
- (ii) B 〈80% 或以上〉，
- (iii) C 〈70% 或以上〉，
- (iv) D 〈60% 或以上〉，

不及格成績：60% 以下

2.4.2 不論何故，未能出席考試者均當缺席論（包括在考試開始十五分鐘後到達試場的考生），並將不獲安排補考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。

2.5 評核準則

各試卷滿分為 100 分，考生於每張試卷最少須考獲 60 分，方為及格。

3 報考詳情

3.1 考試詳情

3.1.1 筆試模式考試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定期舉辦，電腦應考模式考試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開始定期舉辦。

3.1.2 考試次數將視乎需求而定，筆試模式考試為每月舉辦兩次。而電腦應考模式的考試由星期一至星期五(假期除外)於每日上午十點舉辦。考生必須提前三個工作天報名，額滿即止。

3.1.3 筆試模式考試時間表會預先由澳門金融學會公布。

3.2 報考資格

3.2.1 任何人士均可報考，無需具備任何資格。

3.3 報名表

3.3.1 報考人士將獲發一套報考文件，包括報名表及考試手冊。

3.3.2 報考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內向澳門金融學會索取報考文件。

3.3.3 報名表亦可於澳門金融學會的網頁下載，網址為 <http://www.ifs.org.mo>。

4 考試費用

- 4.1 筆試及電腦應考模式每張試卷的考試費用為澳門幣 120 元。
- 4.2 費用可以現金或劃線支票抬頭為「澳門金融學會」繳付，並需連同報名表一併遞交。
- 4.3 未有繳費或支票未能兌現者，將不能參加考試。
- 4.4 已繳費用概不發還，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；惟考生如不獲安排參加所選時間的考試，已繳費用將予發還。
- 4.5 考試費用會於有需要時調整。

5 電腦或系統出現故障

報考電腦應考模式的考生，若電腦或系統在考試進行期間出現技術故障，不論任何原因，該考生的成績會即時失效。澳門金融學會會儘快解決問題，但該考試可能會因此而延遲。如因技術故障無法於合理時間內處理，澳門金融學會會安排受影響的考生儘快重考，考生不得異議或要求退出考試及／或退款。澳門金融學會概不負責考生因電腦或系統故障所引致的損失。

6 考試規則

考生應細閱考試規則(見附錄 I)。違反規則者，會被取消考試資格。

7 取消資格

考生如在「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」期間作弊，將不獲准再參加考試，為期三年。澳門金融學會將向保險監察處、澳門保險公會、澳門保險業中介人協會、澳門保險專業中介人聯會及舉薦的保險公司報告任何作弊事件。

8 核實考生身份

考試期間，場內工作人員會檢查考生的有效身份證或護照和准考證(只限於筆式)，以核實考生身份。如未能出示上述證件，或身份未能核實，將不能參加考試。

9 發出成績通知書及證書

- 9.1 有關電腦應考模式的考試，考生在完成考試後，監考員將會即時列印考試成績通知書，而成功通過考試的考生則會同時收到成績通知書及證書。
- 9.2 有關筆式的考試，澳門金融學會將於考試後五個工作天內，發出考試成績通知書予考生，而成功通過考試的考生則會同時收到成績通知書及證書。
- 9.3 基於保密理由，考試成績不會透過電話或圖文傳真公布。

10 申請重改試卷

- 10.1 考生如對考試成績有懷疑，可向澳門金融學會申請重改試卷。申請須於考試成績通知書發出後兩星期內以書面提出。
- 10.2 考生於申請時須以劃線支票繳交申請費，費用為每張試卷澳門幣300元，支票抬頭為「澳門金融學會」。
- 10.3 已繳費用概不發還，亦不得轉作其他用途。試卷經重改後，如發覺原先的分數錯誤，則所繳費用將予發還。
- 10.4 有關申請絕對保密。
- 10.5 澳門金融學會將於收到重改試卷申請後一個月內，以書面通知考生有關結果。
- 10.6 考生只會獲知其試卷經重改後的成績，而重改後的成績亦將是最終的結果。澳門金融學會將不會透露有關分數、試題及其正確答案。

11 證書頒發

11.1 領取證書

考試及格的考生可獲頒發證書。筆式考試的考生可於考試五個工作天後，於辦公時間內親自或委託他人前往澳門金融學會領取證書。如委託他人代領證書，被委託人須出示授權書及考生身份證 / 護照副本。若證書於考試六個月後仍未有人領取，該證書將不會再被保存。申請補發已銷毀的證書，需向澳門金融學會繳交費用澳門幣100元。

11.2 證書遺失或損毀

證書如有遺失或損毀，考生可向澳門金融學會申請補發，手續如下：

- (1) 填妥澳門金融學會申請補發證書的表格，

(2) 申請人須繳交費用澳門幣 100 元。

12 研習資料手冊

研習資料手冊可於澳門金融學會的網頁下載，網址為 <http://www.ifs.org.mo>。

13 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須知

考生宜參閱附錄 II 的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須知，了解在提供個人資料時的權利和責任，以及澳門金融學會在報考事宜上，如何運用和處理其個人資料。

14 查詢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澳門金融學會：(+853) 28568280，28568619，28569721

辦公時間：

星期一至四：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

星期五：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

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

「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」的報名時間：

上午 9 時至 12 時 45 分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

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 考試規則

一般規則

1. 考生須前往指定試場應考。
2. 考生應在開考前**最少十分鐘**到達試場。
3. 帶入試場的計算機需經檢查。考試時可使用非程式電子計算機，但計算機必須使用乾電及操作寧靜，並無列印及圖象 / 文字顯示功能。
4. 考生進入試場前須關掉手表的響鬧裝置及手提電話。
5. 筆試的考生可攜帶鉛筆及膠擦進入試場。
6. 筆試的考生須使用 **HB** 鉛筆作答多項選擇題。
7. 考生在考試開始**十五分鐘後**不會獲准進入試場，並當“缺席”論。
8. 帶入試場的個人物品如有損失、被竊或毀壞，澳門金融學會概不負責。
9. 考試進行期間，所有私人物品如課本、筆記、字典及其他溫習資料，必須放置在指定地方。
10. 試場內不得飲食及吸煙。
11. 除非獲監考員批准，否則考生必須按指定編號就座。
12. 作答多項選擇題時不得使用塗改液。
13. 考試結束時，考生仍須保持安靜及坐於原位，直至監考員收齊所有試卷為止。

取消考試資格

考生如有以下行為，可能會被取消考試資格：

1. 在考試前以不正當方式獲取試卷資料；
2. 在考試期間，與試場內外的任何人士通訊或試圖通訊；
3. 在考試期間抄襲所帶進場的筆記、書本、電子儀器資料，或另一名考生的答案；
4. 將任何考試材料，如試題簿、答題紙、等帶離試場，或試圖帶離試場；
5. 未經許可擅自離開試場；
6. 在監考員宣佈考試開始前便作答，或在監考員宣佈考試結束後仍繼續作答；
7. 騷擾其他考生，或干擾考試進行；
8. 以他人名義應考；
9. 在考試期間不遵守《一般規則》或監考員的指示；或

10. 以任何方式作弊；

身份證明文件

考試當日，考生必須帶備有效的澳門身份證或護照正本，以核實考生身份。考生如未能出示該身份證明文件，證明文件已失效，或身份未能核實，將不准參加考試。

颱風及暴雨警告

1. 如天文台在上午七時三十分後至中午十二時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當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半舉行的所有日間考試將會取消。澳門金融學會將盡快通知考生新的考試日期及時間。
2. 如天文台發出暴雨警告訊號，如不能參加考試的考生，須於考試當日辦公時間內致電澳門金融學會以安排新的考試日期。
3. 如考試開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或發出暴雨警告訊號，考試仍會繼續進行。

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須知

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經已實施，本聲明明確考生向澳門金融學會提供個人資料時的權利和責任，以及澳門金融學會如何運用和處理考生個人資料。

- (1) 由報考至考試後六個月內，如個人資料有變，考生須通知澳門金融學會。
- (2) 澳門金融學會會運用考生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：
 - a. 處理考試事宜；
 - b. 保存考生紀錄；
 - c. 向考生發放考試成績；
 - d. 應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要求，核實考生的考試成績；
 - e. 向澳門金融管理局及保險團體報告被取消資格的考生的資料；
 - f. 進行研究或統計分析；
 - g. 其他有關用途。
- (3) 澳門金融學會會將考生的個人資料保密。
- (4) 考生享有查閱權及更正權，在行使查閱權時需以書面方式向本會負責人提出，並需繳付一定的行政費用。